**附件：**

2015年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外派教师

招聘简章

为贯彻落实《孔子学院发展规划（2012-2020年）》，凝聚社会优秀专业人才参与孔子学院建设，进一步提高孔子学院办学质量和水平，促进中外人文交流与合作，根据各国孔子学院（课堂）和大、中学校需求，现公开招聘2015年外派教师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**一、报名对象**

1.国内高等院校、中小学及其他教育机构教师。

2.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优秀回国汉语教师志愿者。

3.具有教育部《教师资格证书》的其他人员。

1. **报名条件**

1.热爱国际汉语教育和孔子学院事业，师德高尚，乐于奉献，有团队合作精神;

2.年龄一般在60周岁（含）以下，身心健康;

3.具有大学本科（含）以上学历，其中，到外国大学和中学任教者，须具有硕士(含)以上学位;

4.普通话须达到二级甲等以上（含）水平;

5.能熟练使用申请赴任国语言或英语;

6.符合外方教师岗位要求;

7.具有2年以上教学经历；有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经验、外国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。

**三、教学岗位与驻外任期**

以孔子学院（课堂）和外国大学及中学汉语教师岗位为主。有关具体要求请登录http://kzxyshizi.hanban.org查询。任期一般为2-4年。

**四、招聘程序**

1．网上报名

报名时间：2015年3月12日-4月8日。

请登录http://kzxyshizi.hanban.org注册报名，填写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》。并提交以下材料扫描件：

（1）身份证;

（2）最高学历、学位证书;

（3）教育部《教师资格证书》；或《优秀汉语教师志愿者证书》；或《孔子学院总部国际汉语教师证书》（成绩单）。

2.资格审查

我办将组织专家对申请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确定参加考试人选。审核结果将于4月20日前通知申请人。

3.选拔考试

申请人须参加我办统一组织的选拔考试。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。考试内容主要为汉语专业知识、教学技能、中华文化传播与跨文化交际能力、外语水平和心理素质等。通过《孔子学院总部国际汉语教师证书》考试者免笔试。考试时间定于4月24日至26日。其他有关具体事项另行通知。

4.录取培训

考试合格者需按要求提交所在单位同意函等书面材料。

对于所在单位不同意，且本人意愿坚决者，可直接与我办联系，以便我办出面商议。暂无工作单位者，个人履历材料直接提交我办。

录取人员需参加岗前培训，时间定于7月中旬举办，共3周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申请人派出岗位将参照申请人所报志愿，并与外方协商确定。派出前，培训合格者需与我办签订《外派教师任教协议书》。

**五、待遇**

派出教师生活待遇根据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》（财教〔2011〕194号）执行。教师赴外任教期间，人事关系、档案管理方式不变。国外任期结束后返回原单位工作。

**六、注意事项**

所报信息须详细、真实、准确，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，即取消相关资格，并上网公示。

相关事宜由国家汉办负责解释，联系方式：

电 话：010-58595735/5737/5740/5741/5711/5905/

5908/5909/5911

传 真：010-58595904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9号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师资处 （邮编：100088）

邮 箱：shizi@hanban.org

网络技术支持联系方式：

电 话：010-62651182-823/803

邮 箱：shizi\_support@hanban.org

 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

 2015年3月8日